

柏 梁 橋

四紅老翁、四擊桌、劉國選、軍師。

劉：(上唱)今日環下金鈞鎖，那怕兒不上鉤。

劉：(上) 宋光瓏到。

劉：擺隊相迎。(劍領幕同下)

第 二 坊

吳鎮(挑子)

白老翁、烏志、宋光瓏。

張路次

(先吳鎮挑子、白老翁、白老翁到舟來過坊。吳鎮又挑子下(張路次))

第 三 坊

劉光人、宋光人。

劉：前進。

宋：(無人上) 依劉相疑。

劉：御弟你來了。

宋：三弟小身來了。

劉：御弟。

宋：三弟。

劉：挑子同行同下。(烏志付吳鎮挑)

張：老將軍請。

吳：大將軍何事。

張：此處赴會。劉備軍機許多，必請要防備一二。

吳：大將軍那。

(唱) 大將軍飲把氣心放，老將軍苦所難詳。

你到營口在柳樹之下，他若是有埋伏有我來擋。

(二人分頭下)

第 四 坊

紅老翁、四手下、軍師、劉備。

白老翁、宋光瓏、吳鎮(四方八拜花門上)

劉：不知御弟到有何事這這多何堪。

宋：有說，拜世因這，世世安。

刘：好说。

朱：叶才到来，为了何事。

刘：提你到来我有二幅大书，共你高议。

朱：那二幅，共一幅。

刘：两国和好。

朱：那二。

刘：免动刀兵。

朱：那二。

刘：柏梁楼榭等以御守一般。

朱：怎好封就。

刘：(对军师)命你去往柏梁楼榭等。

军师：遵命(下)

刘：大家柏梁楼一走，御中疑。

朱：王允送，(同下)

第五场

魏延志，四下下，二小甲，军师，刘懿送，朱名璋，吴懿。

(军师二小甲摆酒)(小甲下)

刘：有魏王公(刘懿休，吴懿同上)

刘：(向)御中疑。

朱：(向)王允送。

刘：(向)刘才得上楼。

朱：王允送。

刘：送。

朱：送。(吴拍胸时朱盖孔放烟上楼为回上楼)(棋手拉他)

刘：御中疑。

朱：跪(椅子)(军师摆御角)

朱：呀！

(唱)耳边闻又听得金钟响亮，军师王公叫喊叫；

两国悬悬在楼上，还唱小心来保驾。

刘：院前，疑。

朱：跪(椅子)咳！

刘：御中为何叫喊。

朱：魏延我第三事，故而叫喊。

刘：这倒也不妨，我问魏延志上楼，要刀动砍，你看如何？

朱：这——

刘：来，快摆进卷上椅；

薛：摆进卷上椅。

魏：（上面两鞠躬即举刀，席上狄英雄解开一脚将魏踢开）

吴：大怒。

（唱）贼子做事力不量，暗害主公作那强。

假下狄英雄眼瞪，杀死那刘国是再作商量。

吴砍刘，刘架住，那那快魏下椅，刘方坐下两面上。

刘：拍案捶胸面放心（反在两坐下）（刘倒下）

吴：（两面看，这时朱已醒）主公醒来，……

朱：何事。

吴：拍案捶胸面火起。

朱：啊呀！

（唱）刘植通作事心不狭，报新置我作何因。

回言就把老冲厚对，摆一良计而施施。

吴：主公。

（唱）主公休把心放宽，老臣喜来听分明。

夜夜三更老臣出相城楼下（相从）倒下。

第五场

薛志

薛：（内）马来（上）——马来到城楼下，拍案楼上起火光。

翻身上摆跨马上，乱士横三朝一场（下）

第六场

朱光耀、吴 镇、薛志、四手下、刘国通。

朱：（上放火，倒地）

吴：（上跌火两滴看，见朱倒地，马上用快起）主公醒来……

朱：何呀！

（唱）刘国通定下牢冤计

（唱）把我君臣火烧死。

朱（内）：哭一声 ^{老唱下}（倒倒地）

薛：（内）——马来到城楼上，不见主公在城楼。

翻到後院地去了（見吳鎮）

（白）老將軍醒來。

吳：（披掛掛甲）大大大軍糧你車送了老騎馬（將即舉馬）

朱：保羅上馬唱）將軍騎上老騎馬（吳破阻衆之行將阻之）

將：老將軍！

（唱）烈女秋女圍他一場（將旗肉裏的插交給吳鎮一人二粒三粒，吳抽不了槍。）

將：老將軍，你要快救我，殺呀！（將下）

（白）四方下由吳鎮城上吳加上場門一破一快回原位，地刺一城上場口吳把四方下推下，刺吳吳殺，改亮廟刺下，吳鎮吳下起場抽槍，衝起四方城上刺下場逃命，吳鎮下下場空起，將上點面，快刺保位，吳鎮下將四方下逃命們起把四方下打馬，將亮廟再吳下下開場抽槍，再四方下下馬將又飛烟。（下）

第七坊

沐英、四方下、劉福通、將忠。

朱：（水瓜氣上）俺，沐英（內鼓聲）呀哩，那曹賊未送，登高一聲（孔翅上，劉福通四方下）

劉：且住，將忠未尋到裏，在何處孔前傍他。

將：（倒叫）那黑虎（上騎刺頭滿救克騎中箭，將倒刺沐英上轉將鏡，砍打，沐英砍下，劉福通通下）

朱志輝、吳鎮、將忠、沐英、四方下、劉福通、

朱、吳孔翅上，沐英扶將忠上。

朱：將軍去去（署人砍你砍雷）（披掛掛甲）

（吳鎮吳未上馬，沐英在，朱先下，劉忠又上吳沐英殺，吳沐英下劉通通下）

三邊鼓起

馬火、帶通春、田虎發、朱志輝、吳鎮、沐英、四方下、劉福通。

（上虎發進場，馬火翻上帶通春頭上亮相政商看，帶通下場下馬地培朱、吳、沐英即下，帶上馬（打大打）帶通、劉政、帶下）

劉忠又氣虎頭，帶通春馬火進上

朱：三笑。

623044

借書日期

No 623044

借閱者注意

別讓圖書逾期、損壞

- (一) 借閱此書須加意愛護，務保持原有形狀，并不得在書內塗寫。
- (二) 損壞或遺失，應賠償同樣書籍，難以購得者，須加倍賠償。
- (三) 借閱以二星期為限，期滿應即繳還。遇必要時可續借一星期。
- (四) 逾期不還，停止借書權兩星期。
- (五) 此書如需用時，本館將通知借者領回繳還。

圖書是社會主義財產

812.7

3239